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

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

計劃

1. 在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下，保險代理人／經紀、其行政總裁／負責人及業務代表(統稱“保險中介人”)必須符合該計劃的規定。
2. 實施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使保險中介人在向保單持有人及潛在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及服務方面，保持專業能力和水平。

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3. 除旅遊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外（其規定在第 4 段訂明），其他保險中介人每年必須累積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超越規定數目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前已經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人，如選擇不以通過資格考試中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簡稱“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考試作為符合有關要求的途徑，他們須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符合額外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詳情請參閱 24 – 31 段)。
4.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旅遊保險代理人、其負責人及業務代表每年必須累積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首個評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超越規定數目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不可轉入任何其他年度。
5. 若未能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則有關保險中介人可能被紀律處分，或被終止其登記／授權。因長期患病而導致不能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保險中介人可酌情獲減免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有關的自律規管機構（即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可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
6. 保險中介人須按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的規定，保存他們所參與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記錄和證明文件。

評估日期及程序

7. 保險中介人每年須接受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評估，請向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查詢有關持續專業培訓評估日期及程序。

合資格的培訓活動

8. 除第 12 及 13 段另行訂明外，合資格的培訓活動是有系統的活動（即與其他人一同參與的活動，例如培訓課程和講座）。這些活動必須與本地保險法例或相關法例、香港保險業規管事宜、保險、精算學、風險管理、財務策劃相關，或是屬於其他與保險中介人的工作直接相關的範疇，例如投資、法律及法律知識、財務、商業、商務、管理、工程學或溝通技巧。每參與一小時的有關活動，一般可取得一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9. 除第 10 至 12 段訂明或經保險業監理處批准外，持續專業培訓活動必須經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評核機構核准。
10. 自律規管機構可按第 8 段的規定，自行舉辦合資格的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他們並不須向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評核機構申請評核。
11. 由指定的專業團體（即由香港法例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要求執行法定職務的專業機構，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為其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舉辦或正式批准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只限有系統活動），只要符合第 8 段所指定的範圍，均被認可為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合資格培訓活動。這些課程並不須經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評核機構評核。
12. 修讀本地或海外大學的學士或研究院學位課程任何與第 8 段所述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範圍有關的學科，每年可取得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同一個學位課程而言，以不超過 6 年為限。這些課程並不須經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評核機構評核。有關人士須按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的要求，提交其考試成績、評核其功課或出席上課的證明文件。
13. 為獲取指定資格（第 15 段）的進修，每年可取得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就同一個資格而言，以不超過 6 年為限。有關人士須按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的要求，提交於該年度內考取最少一科及格成績的證明，方可在該年度取得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14. 持有第 15 段所述的指定資格的人士，如果(i)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有為該些資格持有人訂定一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及(ii)他們(因其持有所指定的資格)同時必須符合頒發該些資格的機構所訂明的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他們便可因此而符合 10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他們須能夠按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的要求，提交持有該資格／頭銜的證明文件，並能夠提供文件資料，證明他們必須符合該專業資格頒發機構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要求才能持有該資格／頭銜。

15. 第 13 及 14 段所述的指定資格一覽表：

- 英國特許保險學院院士或資深院士 (ACII 或 FCII)
- 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保險與金融學會資深準會員或高級會員 (ANZIIF (Snr Assoc) 或 ANZIIF (Fellow))
-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特許壽險承保人 (CLU)
- 美國特許財產保險學會會士 (CPCU)
-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 (FChFP)
- 蘇格蘭精算師學院會員 (FFA)
- 英國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
-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士 (FLMI)
-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香港保險學會之保險學 - 香港文憑
- 香港保險師公會之香港保險師專業試 (HKIPQE)
- 美國壽險訓練學院院士 (LUTCF)
- 職業訓練局之保險專業文憑課程 (PDI)

(部分專業資格的中文名稱乃英文原文之譯名)

16. 如欲將任何新的資格加入於第 15 段所述的指定資格一覽表中，須由頒發該資格的機構向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評核機構申請評核。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講者

17. 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之講者可按其參與該活動的實際時間，每小時取得 3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例如：某講者在一個 4 小時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中發表兩小時的演說，一般而言，他可取得 6 個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

18. 除大學或其他培訓機構等教育機構外，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商或保險機構也可以是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除第 9 段另行訂明外，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須就其提供之培訓活動向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評核機構申請評核。

評核持續專業培訓活動

19.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獲委任為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評核機構，它負責為保險中介人素質保證計劃之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設定評核準則及評核有關活動和資格。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已在其網站（<http://www.hkcaavq.edu.hk>）公布獲批准的活動名單，以及各活動獲授予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亦會定期更新獲批准的活動名單。
20. 評核費用由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有關機構或申請將其所頒發的資格加入第 15 段所述的指定資格一覽表的機構，按照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制訂的有關收費表支付。

符合個人持續專業培訓規定的監察

21. 保險公司須負責監察他們所委任的代理人及所委任的保險代理商之負責人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而保險代理人／代理商則須負責監察他們委任的業務代表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22. 保險經紀須負責監察他們的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
23. 自律規管機構會抽樣審核與他們登記的保險中介人之持續專業培訓記錄及證明文件，以監察他們是否符合持續專業培訓計劃的規定。請向各自律規管機構查詢行政上的詳細安排。

額外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規定(適用於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前已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人)

24.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所有欲從事銷售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業務的保險中介人（除非獲得豁免），必須在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

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至於在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前已經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保險中介人（“在職從業員”），他們可於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繼續銷售這類產品，並須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方可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後繼續銷售這類產品。他們亦可選擇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完成額外 20 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中新增單元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統稱“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以代替須要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的規定。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完結。

25. 換句話來說，在職從業員如選擇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作為符合有關要求的途徑，他們須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內完成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而這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是在適用於所有保險中介人的每年 10 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之上的額外規定。
26. 對於已通過現行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在緊接其登記日期之前已停止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少於連續兩年並希望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人士，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年內的任何時間），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如他們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過後才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則須在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27. 對於已通過現行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但沒有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而希望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或以後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人士，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年內的任何時間），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唯其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日期與現行投資相連保險試卷的考試日期之間相距不能超過連續兩年。如他們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過後才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則須在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28. 對於已通過現行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在香港保險業界從事與保險有關的工作，但並非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的人士，若要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他們可以利用過渡安排，在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年內的任何時間），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或完成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如他們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過後才登記從事投資相連長期保險業務，則須在通過其他有關試卷之外，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
29. 有關保險中介人是否符合額外特定的專業培訓時數規定的事宜，將由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負責評估。詳情（包括評估日期及程序等）請向其所屬的自律規管機構查詢。

30. 合資格的培訓活動：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涵蓋的範圍只限於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中新增的單元，除此之外，所有在 8 - 10 段所訂定的準則皆適用。為方便行政，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共分為 8 個不同的單元(見附件)。有關保險中介人必須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參加全部 8 個單元以獲取額外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活動的機構，必須在培訓活動名稱中清楚表明有關單元的編號。保險中介人可選擇參與由同一個培訓機構或由不同的培訓機構提供的合資格培訓活動以完成所有由 8 個不同的單元組成之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
31. 如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完成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或通過提升版投資相連試卷，他們只可銷售投資相連長期保單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儘管他們仍可繼續銷售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以外的長期保單。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九年十月

持續專業培訓計劃--資料摘要 (附件)

額外 20 小時涵蓋提升版的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中新增單元的 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的範圍

有關保險中介人必須在為期兩年的過渡期內(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止)透過參加下列全部 8 個單元以取得特定的 20 小時專業培訓時數。他們必須出席每個單元的整個單元，否則該單元的專業培訓時數會將不會計算。

單元編號	單元內容	考試範圍 參考段號	時數
IL-CPD-01	<u>香港金融風險管理</u> 學習香港不同金融機構及監管架構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過程 1. 風險管理流程 2. 風險管理系統及流程 3. 風險管理技巧 4. 過往經驗 5. 展望未來	2.1.5 – 2.1.6	3 小時
IL-CPD-02	<u>投資考慮因素 I:</u> 學習在投資前，應具備的投資知識及考慮： 1. 基本經濟學：需求與供應，經濟體系，貨幣與銀行業 2. 環球經濟：資金流動，國際資本及投資流量，環球市場	2.2.1 - 2.2.2	2 小時
IL-CPD-03	<u>投資考慮因素 II:</u> 1. 影響金融市場的經濟因素 a 國內生產總值 b 經濟週期 c 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 d 利率 e 匯率 f 通貨膨脹 g 失業率 h 全球化與科技 2. 投資諮詢	2.2.3 & 2.2.6	3 小時

單元編號	單元內容	考試範圍 參考段號	時數
IL-CPD-04	<u>投資資產</u> 學習兩項最常見的投資資產 1. 債務證券 a 債務證券投資 b 債券定價 c 債券價格與收益率之關係 d 收益曲線 2. 股票 a 投資股票 b 股票融資的方法 c 紅股派送 d 股息	3.2.1, 3.2.6-3.2.8 3.3.1- 3.3.2 & 3.3.4 - 3.3.5	3 小時
IL-CPD-05	<u>股本市場</u> 股本市場的認識，有助了解市場的動向及不同市場參與者的角色 1. 香港聯合交易所 2. 國際市場 3. 市場指數	3.3.6 - 3.3.8	2 小時
IL-CPD-06	<u>基本及技術分析</u> 了解投資經理如何分析證券價值 1. 基本因素投資分析 2. 技術分析	3.3.9 - 3.3.10	3 小時
IL-CPD-07	<u>銷售常規</u> 認識香港保險業聯會最近有關銷售投資相連保單的指引，確保產品適合客戶。 1. 財務需要分析 2. 風險承擔能力問卷 3. 申請人的聲明書 4. 適當性審查 5. 售後監控 6. 財務需要分析表格及風險承擔能力問卷的認證	4.13.1	2 小時

單元編號	單元內容	考試範圍 參考段號	時數
IL-CPD-08	<p><u>其他更新</u> 其他有關銷售投資相連保單合規要求的新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冷靜期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條例及操守準則 3. 保險代理管理守則 4. 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 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13.4, 5.1.2, 5.2.2, 5.3 & 5.4	2 小時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CPD_info_sheet_appendix (nov 2009) chinese/an]